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续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袁知柱、黄鹏

2021 年 4 月 22 日